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8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716.htm 第一条为了规范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监督和处罚，保障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(以下简称《律师法》)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章以及本办法进行。第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当以事实为根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在查处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时，应当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职能作用。第五条对律师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有：(一)警告；(二)没收违法所得；(三)停止执业；(四)吊销执业证书。第六条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有：(一)警告；(二)没收违法所得；(三)停业整顿；(四)吊销执业证书。没收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。第七条律师有《律师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十项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《律师法》以及本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。第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的，属于《律师法》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规定的“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”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《律师法》以及本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：(一)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；(二)在同

一案件中，同时为委托人及与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第三人代理、辩护的；(三)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利害关系的案件中，分别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、辩护的；(四)担任法律顾问期间，为法律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其他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、辩护的；(五)为争揽业务，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；(六)利用媒体、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的宣传的；(七)捏造、散布虚假事实，损害、诋毁其他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声誉的；(八)利用与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，进行不正当竞争的；(九)接受委托后，不认真履行职责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；(十)接受委托后，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；(十一)超越委托权限，从事与委托代理的法律事务无关的活动的；(十二)接受委托后，故意损害委托人的利益，或者与对方当事人、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；(十三)为阻挠委托人解除委托关系，威胁、恐吓委托人，或者无正当理由扣留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的；(十四)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合同约定，向委托人索要规定或者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；(十五)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的；(十六)承办案件期间，在非工作时间、非工作场所，会见承办案件的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，或者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